

行政院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惟迄 114 年 9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及七成，允宜積極掌握該委員會建置進度，以有效提升我國整體個資蒐用之合法性與可信度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係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置之籌備、研議組織架構與組織相關法制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等業務所需經費，較 114 年預算數 1 億 1,524 萬元增列 3,803 萬 1 千元(增幅 33%)，另 114 年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9 萬 5 千元¹。經查：

(一)個資保護委員會籌設情形

為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²以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設置獨立隱私專責機關處理個資保護事項，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個資法，明定由個資保護委員會擔任個資法主管機關³，復於 112 年 9 月 23 日發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掌理個資保護委員會籌設事項之總體規劃、協調及推動等工作，預計於 114 年 8 月前成立個資保護委員會。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 114 年 3 月 27 日甫送達本院審議，經提報本院同年 4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¹動支項目為籌備處新增編列預算員額所需人事費、辦公廳舍租金、基本行政維持及設備購置等經費。

²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摘要(111 年 8 月 12 日)揭示：「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³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1 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3 會期第 8 次會議交付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嗣經上述兩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28 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審查完畢後決議：「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復於同年 6 月 24 日由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黨團協商會議，尚待後續朝野黨團協商，迄 114 年 11 月 17 日止仍未如期完成專責機構之建置。

(二)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七成，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餘元之必要性恐待酌

依行政院提供資料，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1,524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9 萬 5 千元，惟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1 億 648 萬 8 千元，累計支用數為 7,350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為 69.02%，未達七成，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餘元之必要性恐待酌。

(三)為有效提升我國整體個資蒐用之合法性與可信度，允宜積極掌握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劃進度

為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個資法甫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三讀修正通過，規劃賦予個資保護委員會必要執法權限，內容涵括受理個資事故通報、訂定共通基礎版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限制個資國際傳輸，及稽核、檢查等對各類公、私部門個資保護之監管機制，預期在個資會成立運作後，可有效強化我國整體個資蒐用之合法性與可信度，涉國內許多法規與執行之重大變革並影響國家整體重大政策之推動；另揆諸 114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院長專案報告⁴內容可悉，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詐欺案件財損金額，假檢警類詐騙損失金額占總財損金額達 10%，係與歷年來各次個資外洩事件高度相關，顯見個資保護機

⁴本院 114 年 8 月 15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剛領 2.0 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制之建置與人民權益密切相關。惟據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說明，個資法新法之施行日期尚須配合個資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審議進度審酌訂定。基此，為有效提升個資蒐用之合法性與可信度，維護民眾切身權益，允宜就待協商條文積極溝通，俾完成個資保護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程序，及早完成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置。

綜上，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1 億 5,327 萬 1 千元，另 114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9 萬 5 千元，係為籌劃建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構及研修個資法規，涉及國家整體重大政策，影響國內許多法規與執行之重大變革，與人民權益切身相關，惟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個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七成，且個資保護委員會未如期完成建置，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必要性恐待酌，允宜積極掌握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劃期程，以有效強化我國整體個資蒐用之合法性與可信度，俾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